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负责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精工钢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精工钢构于 2014 年 10 月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407.4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634.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分别与财通证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了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其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14110000	49,799.65
	33101560024446910000	55,979,601.54
	33101560024444430000	296,776.64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33001657235053021427	20,922.71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354567363744	-
合计		56,347,100.5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一。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止2014年11月9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

累计投入 69,172,069.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公司未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5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1 月 2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原名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等。本次募投主体变更

后需将浙江绿筑变更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变更为浙江绿筑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上述股权已变更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认为：精工钢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士利 徐光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60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201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4.25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7.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55,000.00	44,500.00	18,964.87		55,000.00	44,500.00	18,964.87	25,535.13	2017 年 10 月（注 1）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5.75	100%（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		
合计		100,000.00	83,136.00	57,606.62		100,000.00	83,136.00	57,606.62	25,529.38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投项目的总体工程基本完工，由于产业园地九通一平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部分专业设备需定制采购以及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以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募集项目有所延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注 2：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由于市场定价低于预期以及产能未达标造成该项目暂时尚未达到预期收益。